
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6年6月24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F-1201&1202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41,762,9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41,762,98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2.548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2.548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题进行审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1,076,029	99.7158	536,984	0.2221	149,975	0.0621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1,104,331	99.7275	495,358	0.2048	163,299	0.0677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1,067,929	99.7125	636,770	0.2633	58,289	0.0242

- 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10,641,140	99.5676	841,661	0.3978	73,036	0.0345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0,878,251	99.6340	808,712	0.3345	76,025	0.0315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0,838,802	99.6177	848,661	0.3510	75,525	0.0313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	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	19,958,541	96.6347	636,770	3.0831	58,289	0.2822
4	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19,738,903	95.5712	841,661	4.0751	73,036	0.3536
5	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	19,768,863	95.7163	808,712	3.9156	76,025	0.3681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除本议案外，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3-5

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4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何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东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一尘、徐文哲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